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LZC2022-G3-990772-HCDZ

项目名称: 桂林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 桂林博物馆 (采购人)

乙方: 广西忠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桂林博物馆保安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附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6350400.00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
2. 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分36个月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在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每月5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36(无息)。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5. 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 (如有);
6. 服务承诺书 (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小明光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3年2月8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忠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李彬

委托代理人: 李彬

电 话: 15907732766

开户名称: 广西忠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建干之后

银行账号: 363112010118123510

日 期: 2023年2月8日